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議員

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反對以單一招標形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

本港有需要發展文化藝術，但是以單一發展方式(或稱單一招標)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是不恰當。

以單一招標方式發展佔地四十四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，即是讓一個財團用三十年時間，規劃和營運該區，無論規劃土地、舉辦規劃概念比賽以至決定設置何種文化設施等等，在程序上是不公平和公開。

政府應該將文娛藝術區用地重新規劃，將「其他指明用途」改為「綜合發展區」，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公眾有足夠的權力監察標財團的發展工作；並成立包括各界人士的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」的法定組織，來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；同時政府應將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諮詢期，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，重新讓公眾對發展計劃發表意見；並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，以讓市民掌握具體資料，以評論有關的建議書。

由於該發展計劃對香港社會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，故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應親自蒞臨本議會，解釋政府對計劃的立場，並解答各議員的提問。

動議措詞：

「本會反對以單一招標形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林咏然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廿三日